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刑智聲再字第2號

再審聲請人

即受判決人 張家丞

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詐欺等案件（第一審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智訴字第3號；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632號；移送併辦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93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再審意旨詳如附件聲請再審狀所載。

二、按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33條本文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再審，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26條第2項、第3項之情形外，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26條規定甚明。所謂判決之原審法院，係指為實體判決之法院而言；如上訴第二審法院，未及判決即撤回上訴者，則上級審法院並非為實體論罪或科刑之法院，其判決之原審法院，自係原下級審法院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張家丞（下稱聲請人）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以113年度智訴字第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（下稱原一審判決）。聲請人不服原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之上訴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刑智上易字第32號案件受理，聲請人於115年2月25日撤回上訴，原一審判決因而確定等情，此有原一審判決、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茲因聲請人主張本案之確定判決有再審之事由，然其就原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後，業已撤回上訴而未經本院為實體上裁判，縱令其主張係因不熟悉法律而受法官誘導恫嚇而撤回

01 上訴，參照首揭法條意旨及說明，仍應向該管之臺灣新北
02 地方法院為之，方為適法。

03 (二) 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再審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其聲請再審
04 之程序違背規定，應予駁回，並因本院從形式上觀察，即
05 得認其聲請再審之程序顯然違背規定，而無需再予釐清，
06 依照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、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
07 注意事項第177點之4規定，即無通知聲請人到場聽取其意
08 見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本文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11 智慧財產第三庭

12 審判長法 官 彭凱璐

13 法 官 李郁屏

14 法 官 馮浩庭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17 繕本)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19 書記官 陳政偉